

债券代码:	134337.SZ	债券简称:	25穗开Y1
债券代码:	524237.SZ	债券简称:	25穗开01
债券代码:	134121.SZ	债券简称:	24穗开02
债券代码:	134092.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6
债券代码:	148850.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5
债券代码:	148801.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2
债券代码:	148802.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3
债券代码:	148779.SZ	债券简称:	24穗开K1
债券代码:	148725.SZ	债券简称:	24穗开Y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穗开 Y1, 债券代码: 148725.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穗开 K1，债券代码：148779.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穗开 Y2, 债券代码: 148801.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穗开 Y3, 债券代码：148802.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穗开 Y5, 债券代码：148850.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穗开 Y6, 债券代码：134092.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穗开 02, 债券代码：134121.SZ）、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穗开 01, 债券代码：524237.SZ）和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穗开 Y1, 债券代码：134337.SZ）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总经理近期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邬斌、李永祥同志职务任免意见的通知》（穗开国资〔2025〕88号），邬斌同志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邬斌，女，1973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日前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商倩倩、袁思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联系电话：020-66336918

邮政编码：51062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